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王某玲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游志红。

申请人王某玲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荔住建依申请公开〔2020〕48号）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20年8月31日